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健健康”、“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7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8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3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EXCARE PHARM INC.

注册资本：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邮政编码：315800

电话号码：0574-26869300

传真：0574-26869755

互联网网址：www.excarepharm.com

电子信箱：yjjk@excarepharm.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植物提取物主要包括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等产品，营养强化剂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是行业内产品系列广、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之一。

公司围绕大健康领域行业特点，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丰富度和产品品质，满足客户一站式和个性化多规格需求。公司已取得FSSC22000食品安全、SMETA、美国cGMP、Kosher、HALAL、美国有机产品、欧盟有机产品等认证，产品销售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产品品质赢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自主研发形成了全自控连续提取技术、络合提取技术、生物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已产业化应用，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3,432,142.35	726,802,712.24	489,963,636.70	388,390,455.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7,605,410.45	274,547,996.08	216,655,681.94	202,990,0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7,605,410.45	274,547,996.08	216,655,681.94	202,990,034.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99	62.53	55.20	48.44
营业收入(元)	257,233,097.11	488,515,447.13	313,896,256.65	284,603,449.64
毛利率(%)	22.83	24.49	21.62	20.64
净利润(元)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015,414.37	56,552,314.14	28,505,647.04	14,069,59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803,568.76	52,450,054.04	15,159,063.95	20,615,805.14

后的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9	22.99	13.37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37	21.32	7.11	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5	0.5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05	0.53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649,120.44	7,012,168.58	-2,036,035.50	-15,805,11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7	3.40	3.29	3.4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1%、76.15%、79.37% 和 77.63%，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2%、59.85%、65.26% 和 64.8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09 年以来公司与 InovoBiologic Inc.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至今公司与 InovoBiologic Inc.之间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	16,690.56	31,878.83	18,788.16	18,591.14	17,374.08	10,399.05	3,478.47	4,662.87	920.64	

注：2017 年至 2021 年数据为未审数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向 InovoBiologic Inc.累计销售的膳食补充剂原料的品类已超 300 多种，报告期内，公司向 InovoBiologic Inc.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如下：

年份	单位：个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品类	212	218	171	187

膳食补充剂行业作为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InovoBiologic Inc.的终端客户系北美地区较为知名的膳食补充剂品牌，经营业务稳定。尽管如此，若北美地区保健品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的终端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4%、21.62%、24.49% 和 22.83%。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波动较大。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且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出口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27.04 万元、26,286.08 万元、40,747.08 万元和 21,443.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8%、85.37%、84.43% 和 84.55%。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外汇、关税政策、供需关系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下游膳食补充剂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该行业的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健康意识及收入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欧睿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销售额已超过 1,870 亿美元，预计未来三年将以约 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230 亿美元。

由于膳食补充剂市场具有品类繁多、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终端产品迭代和市场热点转换较快。多元且频繁的市场变化，持续影响着公司所服务客户的类型与业务规模，使客户结构处于动态调整中。若未来下游膳食补充剂市场因宏观经济放缓、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等原因导致整体景气度下滑，或出现新的市场热点而公司未能及时预判并布局，可能削弱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与终端消费者的生命

健康密切相关。各销售市场对产品质量实施了严格的标准与准入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复审。公司已通过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SMETA 社会责任审核、美国 cGMP、HALAL 和 Kosher 等多项国际认证。若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经营许可在到期后未能成功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含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提取物及营养素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6%、87.90%、89.11% 和 88.62%，占比较高。公司作为一站式膳食补充剂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导致原材料采购需求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61.56 万元、17,376.25 万元、25,232.80 万元和 27,421.2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35.46%、34.72% 和 36.40%，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存货管理不善，形成库存积压或存货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植物提取物产能 3,000 吨/年，新增营养强化剂产能 1,000 吨/年、新增植物粉产品产能 1,000 吨/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九）新增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募投项目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 2,451.55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2%。若未来市场开拓不力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进而出现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发行后总股本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报告期内，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公司董事、监事（取消前）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

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现行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的制订和修订更新工作，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设立、运作良好，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406.96 万元、1,515.91 万元、5,245.01 万元和 2,680.36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 及 2.1.4 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因此，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27,454.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

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5,4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15.9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245.0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32%（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八)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4.2 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开源证券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程昌森、顾旭晨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苏美琪
苏美琪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顾旭晨
程昌森 顾旭晨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